

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前言	2
三、释义	3
四、合同当事人	11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6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4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26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7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28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9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30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30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40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4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5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50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53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4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6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57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7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9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4
二十五、风险揭示	66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4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5

一、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通过网络等电子方式委托视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二、前言

为规范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或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 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 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电子签名合同	指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 同操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 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 同。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 名合同
《管理办法》	指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 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的《证券公司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13〕

	28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托管协议	指《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推广机构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 国结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 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 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 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 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 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 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或参与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的合称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 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 日）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日	指在合同变更以及其他合同特别约定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况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的业务的日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自然月均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结算周期	指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2) 存续期内两个相邻开放期的期间，例如，本计划在2014年1月15日和4月15日分别开放，则2014年1月16日（含）至2014年4月15日（含）为一个结算周期，依此类推。
分红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买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

	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分级份额	指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
分级杠杆比例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普通级资产的分级杠杆比例初始份额配比不超过 9: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

	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优先级 / 普通级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 普通级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优先级 / 普通级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产净值除以优先级的份额（普通级资产净值除以普通级的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四、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楼

邮政编码： 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双宁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份额规模上限为5亿份，客户人数在200人以下。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1)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

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 具备良好担保措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0-95%；

(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50%，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比例被动超过上限时，管理人应在超过上限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

(4) 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

(5) 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交易协议签署，管理人母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后续事宜。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以上约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对于管理人按上述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进行投资所导致的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自然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的首 2 个连续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自然月后的首 2 个连续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其中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 / 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和退出，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不能申请退出。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3、流动性安排：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为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的合格投资者。鉴于本计划采用分级结构 ,不同级别计划份额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 :其中优先级份额为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普通级份额为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 ,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 ,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 ,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 ,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申购费：0%；
- 2、退出费：0%；
- 3、管理费：0.6%/年；
- 4、托管费：0.13%/年；
- 5、业绩报酬：按照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 1.00 元以上部分的 100% 提取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提取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 / 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 2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存续期参与分级份额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分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推广期参与分级份额的价格为单位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① 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 5 亿份规模上限或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

②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③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④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⑤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参与人数

超过集合计划规定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果推广期内出现了超募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该笔委托进行部分确认，但部分确认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确认后计划总规模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 (1) 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 (2) 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
- (3) 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 (4) 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

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6)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最后的份额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委托人在开放期参与的，可在提交参与申请的2个工作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为认购计划份额交付的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②开放期参与委托人在开放期参与本计划分级份额的，管理人根据当日分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T日分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 / 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退出，退出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分级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

期的第 1 个工作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业绩报酬 - 退出费用。

T 日为退出申请日。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份额必须是1万份的整数倍，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50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5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 1、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在推广期仅参与普通级份额；
- 2、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
- 3、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分级份额。

(三)参与比例或金额

1、推广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包括优先级和普通级）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存续期间，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包括优先级和普通级）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管理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T+7 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持有普通级份额的比例，与其他普通级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的全部剩余收益。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3、普通级动态追加：若 T 日本计划普通级份额与优先级份额的比例低于 1:9，管理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T+7 日内）开放普通级份额的参与，通过安排第三方资金参与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的形式，使普通级份额与优先级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1:9。

（六）自有资金退出：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份额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

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认购的普通级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不低于10%，高出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除满足此条件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4、已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八)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一)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两级。在普通级份额资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收益的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于推广期和每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下一个开放期及相应的结算周期、预期收益率、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和参与安排；普通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份额占比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普通级的初始份额配比不高于9:1。

（三）风险承担：

1、优先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享有的收益根据其持有期间各结算周期的预期收益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当普通级份额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时，优先级份额需承担投资风险。

2、普通级份额

管理人认购的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以其对应的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同时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优先级份额资产净值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

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当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即可开始运作。

2、日期: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浙商资管—光大银行—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参与款；
- 6、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 8、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9、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委托人名册登记、资产的保管、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由托管协议进行规定，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限，托管人和管理人均不因对方的失职行为对损失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分级份额单位净值

1、当普通级净资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时：

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1+本次结算周期预期收益率×本次结算周期已计息天数 / 365；

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普通级份额

2、当普通级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时：

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优先级份额

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0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人每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

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

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中小企业私募债以成本列示，以票面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5、股票质押回购估值方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1)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

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 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 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集合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集合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若该部分欠款最终确认无法追讨时，再冲减待回购期间内计提的收益，损失由普通级份额承担。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托管人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8、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9、如有新增事项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

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八)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

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

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

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估值复核

由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3\%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分红日、每自然季度末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照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普通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0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100% 提取，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1)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不高于 1.00 元，或者普通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普通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普通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1.00 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普通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0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100%。

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

单位业绩报酬为：

$$W_n = [P_n - \max(P_{\max}, 1.00)] \times 100\%$$

其中， $n=1,2,\dots$ ；

P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普通级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

P_{\max} 为前 $n-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普通级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

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

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在普通级份额资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收益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

2、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享有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每结算周期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3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

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資回报。

(二) 投资理念

注重资产安全性，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实现集合计划的保值增值。

(三)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运用固定收益“风险-收益评估”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务使计划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达到综合平衡。

管理人在对经济周期、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水平、经济政策和投资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以及投资运作期限等要求，综合运用“风险-收益评估”方法，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与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股权质押、信托计划、债券等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类属资产收益差异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可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2、股票质押投资策略

管理人制定了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和科学的质押率。管理人将筛选标的证券流动性好、质押率低的证券标的。

从标的股票的选择上看，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并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当前市场投资规模做出判断。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高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不达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大，应降低当前投资规模。反之，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低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超出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小，应扩大当前投资规模。

从融入方来看，管理人对融入方群体进行严格管理。管理人将筛选融入方信用级别较高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对融入方具体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所属行业等方面判断其还款付息能力，对不具备还款付息能力的融入方请求予以拒绝。

市场资金面的变化会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收益，管理人将积极对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判断，通过主动性管理选择来增强产品收益。

3、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

依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色的平台资管业务，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共享平台资源，选择优质的标的企，安全的信托资产，投资有良好预期的收益率的信托计划。

4、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

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本产品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原则。

(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本产品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

结合。

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产品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私募债投资策略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私募债，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产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

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私募债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超过每一封闭期的剩余封闭运作期。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产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6、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产品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债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逃去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

化趋势；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实行三级决策，即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私募业务执行委员会、投资主办的三级决策机构组成的决策体系。依据分级决策、逐级授权的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的框架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全员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涵盖相关部门的所有人员，并形成相对独立、权责明确的风控体系。

(3) 独立性原则。管理人母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规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的定性和定量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的流程

(1) 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 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 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 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統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6) 风险报告与分析。合规审计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3、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防范

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综合分析经济增长趋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原则来确定配置比例。

(2) 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

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母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母公司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母公司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按照客户选择的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不展期。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6、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 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

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 ,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托管协议《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 ,有权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有权拒绝执行 ;
-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
-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

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解决。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导致的风险。

(四)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五) 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

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估值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有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私募债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九)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

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 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阈值。

(2) 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

本。

(3)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6、未履行职责风险：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7、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 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信托违约风险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信托有关当事人违约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出现到期无法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尽职调查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以从第三方受让的方式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造成管理人无法充分对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项目或资产展开详尽尽职调查，从而增加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托违约风险。

3、 投资集中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仅投资于较少数量的若干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可以选择从第三方受让，并与第三方签订回购协议、锁定回购利率的方式进行投资，以规避投资风险。

(十一)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十二)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十三) 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十四) 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推广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

险。

(十五)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合同根据约定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作出决议变更后，委托人应当遵守修改后的合同内容。

(十六)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十七)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

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十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十九)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署/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

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合同各方关于本合同相关事项达成的任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约定，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书面确认，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个工作日后生效。合同变更事项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 10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 10 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

(三)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盖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盖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4日
北京